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0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295,03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按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0746元/股调整为4.8129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37

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6.91835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653股，回购价格为4.81295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该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1,700股，回购价格为4.8129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